



粮农组织
立法研究

76

性别与法律

—— 妇女在农业中的权利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
组织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性 别 与 法 律

——妇女在农业中的权利

Lorenzo Cotula 著

为联合国粮农组织
法律办公室所写

邵世磊 李 蕾 王海峰 张 博
康永兴 张小红 徐 坤 译
贺纯佩 校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 京 ·

粮农组织
立法研究

76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
组 织

罗马, 2002 年

内容提要

从事农业经济活动的人口中,妇女占据相当大的比例。按照人权问题的国际惯例,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重申无性别歧视原则。然而,妇女在实施其权利和赡养家庭时经常遇到与性别相关的障碍。享有充足的生活标准的权利,包括充足的食物供应,尚不能得到满足。这些障碍直接或间接地起源于歧视的标准或固有的社会文化实践,或两者兼而有之。

这项研究旨在从世界范围内所选择的一些国家中,分析了与农业相关的立法性别标准,检查了妇女在三个重要领域中的法律地位:享用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从事农业的妇女工人的权利;和妇女在农业自主经营活动中的相关权利,涉及的范围从农村合作社中的妇女地位到享有信贷、培训和推广服务的权利。

本书原版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出版,原书名为:Gender and Law: Women's Right in Agriculture。

CPP/04/18

ISBN 92-5-104849-5

本书中所用名称及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对于文中使用的“发达”和“发展中”经济的目的是为了统计的方便,并不意味着表达对某个特定国家、领地或区域在发展过程中达到什么阶段的判断。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的复制、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获得版权所有者的书面许可,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所有者优先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联合国粮农组织新闻司出版及多媒体处处长,地址:意大利罗马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E-mail: copyright@fao.org。

© 粮农组织 2002 年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根据同联合国粮农组织协议翻译出版

前 言

本研究分析了与农业相关的立法中的性别问题,并审视了女性在三个关键领域里的法律地位,他们分别是,对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女性农工的权利以及女性在农业活动中个体经营行为的权利,范围涉及从女性在农业合作社中的地位到获得信贷、培训和农业推广服务。

就全球而言,以经济方式参与到农业活动的人口中,妇女占相当大的比例。她们既是农场主,又是农场工人,并且在保障家庭食品安全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她们还经常会在获得土地和其它自然资源、获得正式的职业,以及信贷、培训和推广服务时遇到障碍。这些障碍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歧视性的规定和/或根深蒂固的社会文化习俗。如此这般,不仅使妇女本身,同时也使其家庭成员,承担了由此而来的不良后果。在那些以女性起主导作用的家庭里,这种情况尤其堪忧。

近年来,无论在国家还是国际层面上,性别问题日益受到关注。人们的确也做出了极大的努力来提高妇女在整个社会,尤其是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值得指出的是,针对性别的条款已在国际范围上被采用,它们不仅出现在人权协定中(特别是《消除所有针对女性的歧视公约》及其选择性协议),还出现在与环境 and 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文件中,如《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防治荒漠化公约》。此外,在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粮食峰会(行动计划目标 1.3)以及近期其它国际会议上,国际社会对性别平等和妇女维权也都做出了庄严的承诺。

从国家这个层面来衡量,同样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许多国家已经采取了国家级的行动方案,并建立了行政机构来响应《北京行动纲领》。立法改革带来了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变化,如家庭法(夫妻双方平等和已婚妇女的完全法律地位)、继承法(继承权上更大的性别平等)、以及土地法(消除歧视性的规定、确保在土地改革条款中妇女可以获得土地以及共同的所有权等)。在某些情况下,对妇女的歧视已经被禁止,特别在关于获得信贷和采取个体经营经济行为方面。此外,通过宣布歧视性规定违宪的司法判决也使妇女的法律地位得到了提高。

然而,在许多国家,保护妇女权利在立法方面的实施还受到来自各方面的羁绊,包括那些根深蒂固的文化习俗、法律意识的缺失、有限的法律渠道以及资源的匮乏等。这些在执法中遇到的问题在乡村通常要比在城市来得更严重些。在这些情形下,提高妇女法律地位的有效干预不仅要包括立法改革,还要包括将法律和现实紧密地联系起来的的具体步骤。

本项研究报告对相关国际机构进行了简要的综述,并重点放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上,考察了十个不同文化环境和法律传统国家的立法和判例法。并对所涵盖国家农村之习俗惯例赋予了特殊的关注,而对影响合法的法律实施的社会文化习俗进行了适度的论述。这项研究报告在最后进行了总结性分析,确定了影响确立并行使女性农业权利的主要法律因素及一些非法律因素。正确了解这些因素非常重要,它可以帮助我们确定使用法律或其他一些干预措施。

本研究报告由如下五章构成:第一章,提供定义和鉴别应用的准则;第二章,讨论有关女性

对于土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第三章,探索女性农业工人的权益;第四章,讨论了农村女性的个体经营问题;第五章,总结本研究的主要发现,讨论一些重要的实施问题,并鉴别了可用于改善女性权益的可行性干预措施。

本报告是劳伦佐·库图拉在联合国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进行的研究成果,他是世界粮农组织的顾问。对本研究的投入、评论和支持等提供帮助的有:马塞拉·巴拉拉(Marcela Bal-lara),布兰卡·费尔南德斯(Blanca Fernandez),伊利莎白·弗朗西斯(Elisabeth Francis),佐兰达·嘎西亚(Zoraida Garcia),阿德利娜·海伦那(Adriana Herrera),伊安娜·兰博(Yianna Lambrou),琼·林德塞(Jon Lindsay),琼尼娅·莱昂奈尔(Junia Lionel),拉诗达·曼玖(Rashida Manjoo),克斯丁·迈克莱姆(Kerstin Mechlem),阿里·迈考阿(Ali Mek-ouar),佛得里克·尼克里尼(Federico Nicolini),胡博特·欧德兰枸(Hubert Ouedraogo),戴维·帕尔玛(David Palmer),辛迪·皮特逊(Sandy Paterson),伊万·皮莱斯(Ivon Pires),艾米拉·斯革海亚(Emira Sghaier)和玛革利特·维达(Margret Vidar),在此一并致谢。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法律办公室
发展法律服务项目部主任
劳伦斯·克里斯蒂(Lawrence Christy)

缩写词

ACHPR	非洲人权与民主权利宪章
ACHR	美国人权公约
CARL	综合农业改革法律(菲律宾)
CEACR	(ILO)实施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GE	性别平等委员会(南非)
CRLP	美国生育法律政策中心
EC	欧共体
ECHR	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公约
EEA	平等雇佣法案
ESTA	延长土地使用权安全法案(南非)
EU	欧盟
ICCPR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ICESCR	国际经济权、社会权和文化权契约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NCRA	国家垦殖和土地改革局(巴西)
IRD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印度)
NCRFW	菲律宾全国妇女作用委员会(菲律宾)
NGO	非政府组织
PRONAF	国家家庭农业支持计划(巴西)
UAIM	妇女乡镇企业合作组织(墨西哥)
UDHR	世界人权宣言

目 录

前言	(Ⅲ)
表格和插图名单	(Ⅸ)
缩写词	(Ⅹ)
I 导言	(1)
1.1 目标、范围和方法	(1)
1.2 性平等原则	(1)
1.3 女性立法地位的源泉	(2)
1.3.1 国际法	(2)
1.3.2 国内法	(4)
1.3.3 习惯法	(8)
1.3.4 起源于宗教的准则	(8)
1.3.5 法律的不同级别之间的交互作用	(9)
II 妇女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权利	(10)
2.1 导言	(10)
2.2 相关的国际法律	(10)
2.3 美洲地区	(11)
2.3.1 地区概况	(11)
2.3.2 墨西哥	(12)
2.3.3 巴西	(15)
2.4 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	(16)
2.4.1 地区概况	(16)
2.4.2 肯尼亚	(19)
2.4.3 布基纳法索	(22)
2.4.4 南非	(23)
2.5 北非和中东地区	(26)
2.5.1 地区概况	(26)
2.5.2 突尼斯	(28)
2.6 亚洲地区	(29)

2.6.1	地区概况	(29)
2.6.2	印度	(29)
2.6.3	菲律宾	(33)
2.7	太平洋地区	(35)
2.7.1	地区概况	(35)
2.7.2	斐济	(36)
2.8	欧洲地区	(37)
2.8.1	地区概况	(37)
2.8.2	意大利	(38)
2.9	结论	(39)
III	农业工人中女工的权利	(41)
3.1	导言	(41)
3.2	相关的国际法律	(42)
3.3	美洲地区	(44)
3.3.1	地区概况	(44)
3.3.2	墨西哥	(44)
3.3.3	巴西	(45)
3.4	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	(47)
3.4.1	地区概况	(47)
3.4.2	肯尼亚	(49)
3.4.3	布基纳法索	(50)
3.4.4	南非	(50)
3.5	北非和中东地区	(52)
3.5.1	地区概况	(52)
3.5.2	突尼斯	(53)
3.6	亚洲地区	(54)
3.6.1	地区概况	(54)
3.6.2	印度	(54)
3.6.3	菲律宾	(55)
3.7	太平洋地区	(56)
3.7.1	地区概况	(56)
3.7.2	斐济	(57)
3.8	欧洲地区	(57)
3.8.1	地区概况	(57)

3.8.2 意大利	(58)
3.9 结论	(59)
IV 农村妇女自我雇用的权利	(62)
4.1 导言	(62)
4.2 相应的国际法	(63)
4.3 美洲地区	(63)
4.3.1 地区概况	(63)
4.3.2 墨西哥	(64)
4.3.3 巴西	(64)
4.4 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	(65)
4.4.1 地区概况	(65)
4.4.2 肯尼亚	(67)
4.4.3 布基纳法索	(68)
4.4.4 南非	(68)
4.5 北非和中东地区	(70)
4.5.1 地区概况	(70)
4.5.2 突尼斯	(71)
4.6 亚洲地区	(71)
4.6.1 地区概况	(71)
4.6.2 印度	(72)
4.6.3 菲律宾	(73)
4.7 太平洋地区	(76)
4.7.1 地区概况	(76)
4.7.2 斐济	(76)
4.8 欧洲地区	(77)
4.8.1 地区概况	(77)
4.8.2 意大利	(77)
4.9 结论	(79)
V 为了实现女性的权利:法律改革和实施	(81)
5.1 主要发现的摘要	(81)
5.2 影响女性权利实施的因素	(83)
5.2.1 法院	(83)
5.2.2 人权委员会和其他独立仲裁机构	(84)
5.2.3 解决习俗纠纷的仲裁机构	(84)

5.2.4 法律信息和法律援助	(85)
5.2.5 与性别相关的法律、计划和机构的资源匮乏	(86)
5.2.6 缺乏农村妇女的“声音”	(86)
5.3 法律改革和实施	(87)
参考文献	(90)
国际网络上的妇女权利立法	(100)
FAO 立法研究	(102)

表格和插文名单

表格

表 1	宪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法律能力标准中的性平等	(5)
表 2	在一些国家法律系统内妇女法律地位的非农业指示器	(6)
表 3	依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实施报告的行为和体制机构的国家方案	(7)
表 4	女性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	(40)
表 5	相关国际劳动协定的批准情况	(43)
表 6	劳动权利中的性别歧视	(60)
表 7	产假福利	(61)
表 8	农村个体经营女性的权利	(80)
表 9	本研究的主要发现	(82)
表 10	议会中的女性插文	(87)

插文

插文 1	坦桑尼亚的 Pastory 案例	(27)
插文 2	尼泊尔 Dhungana 案例	(35)
插文 3	危地马拉中的妇女就业状况：“Sierra 案例”的道德问题	(48)
插文 4	市场摊位上的性别竞争：来自乌干达的一个案例研究	(69)
插文 5	孟加拉的女性信贷	(75)

1 导言

1.1 目标、范围和方法

本研究分析了与农业相关的规范的性别标准，重点研究了法律的三个方面：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力；农业劳工权；与农业自雇活动相关的权力，即包括女性在合作企业和家庭企业中的地位，也包括她们获得信贷、培训、农业行业扩展和市场服务的权利。

为了说清楚问题，这些问题将分别进行处理，实际上它们之间是互相交叉的。例如，获得信贷部分地取决于她们所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因为土地所有权可以间接地为借贷进行担保。而且，合作性议事程序可能需要土地所有权作为农业合作组织成员的条件。另一方面，女性对获得信贷和受雇佣的受限也限制了她们购买土地的能力。本研究不包括女权的一些重要方面，因为它们与农业没有直接的关系（例如，生殖健康和性虐待）。

为了适应对受时空限制的不同国家相关立法做一个全面回顾的需要，本研究采取了三层体系研究方法：第一，简单地分地区总揽世界各地的流行趋势（美洲地区、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北非和中东地区、亚洲地区、太平洋地区和欧洲地区）。第二，详细地分析了 10 个国家的立法系统。这些国家选自所有地区，并且是每个地区的亚区域性组织（例如：西部、东部和南部非洲，即包括讲英语的地区也包括讲法语的地区；北美和南美）。所包含的国家包括：巴西、布基纳法索、斐济、印度、意大利、肯尼亚、墨西哥、菲律宾、南非和突尼斯。第三，插文包括了其他国家的特别相关信息（例如里程碑似的立法和案例法）。

在区域性概况部分，通过涉及国家的特别差异（在地理位置、环境、历史、文化、语言、立法传统、发展水平、农业部门的相对重要性等）和通过其他国家的案例，本研究旨在提供一个在世界上大多数地区流行的尽可能具有向导性的蓝图。

1.2 性平等原则

性平等是成为女权保护的所有原则中最关键的原则。在此一些定义有必要澄清一下它们的内容：社会科学通常对“性别”和“性”加以区分。“性别”这个词系指男女之间先天的和一般性的生理区别，而“性”这个词与社会文化和历史的特性有关，这些特性决定男人和女人怎样相互影响和分配他们各自的角色，（FAO，1994）。在 20 世纪 90 年代，社会科学的研究重点从研究“女性”和“发展中的女性”转移到了研究如何看待“性”。例如，研究主题更广泛地涉及男女的社会分配的角色和他们间的关系（即通常被提及的“性和发展”探索）。至于法律，很多立法文件，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都使用“性”而非“性别”，以从根本上消除男女歧视（例如斐济、肯尼亚和意大利等国的宪法）。在另一方面，近

来有更多的法律使用性或者性和性别两者都用，这反映了社会科学思想的改变（例如 1996 年南非宪法）。由于本研究分析立法和案例，“性”和“性别”的研究将不作为研究的重点，而是在文献里使用两个词的联合（例如“性/性别”）。而且，从立法的角度考虑，农业相关的立法中性别的尺度主要是由女性的法律地位和/或对女性的歧视标准决定的。所以，这些标准成为本文关注的焦点。

性平等的原则围绕着禁止歧视女性和采取有利于女性的特别措施。消除女性歧视委员会定义的性/性别歧视是“在性别会产生削弱或取消女性被认可、享受快乐的作用或目的的基础上，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民主和其他任何领域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进行的任何歧视、排斥和限制行为”。然而，“并非每种不同的男女待遇都被视为歧视，如果这种不同待遇的标准是合理和客观的，且其目标也符合（人权法）时，则不被视为歧视。”

歧视有不同的形式。当标准或行为在性/性别的基础上对男女明显地区别对待，则这种歧视是明显的；有时候虽然标准或行为并没有明显地提及性/性别，但它们只有利于某一个性别的人群产生，这时候歧视是不明显的。当法律站在歧视这一边时，歧视就变得合理了。实际上虽然法律在性别上是自然地平等的，但歧视存在于行动中¹。

女性并不是一个同质的社会群体，但是被根据阶级、社会地位、年龄、家庭组成（例如家庭里上男主还是女主）、土地关系（例如承租还是土地所有者）、个人适用的法律（它可根据个人宗教所属改变）、结婚顺序（一夫多妻时代）及属于一个本土的社团等因素区别对待。所以，禁止性别歧视一定要同禁止其他地方的女性性别歧视结合起来，要在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律中得到正视。

经济和社会因素可能会阻碍为实现男女平等所做的努力要实现的目标，无歧视可能并不足以消除这些阻碍。所以，法律中应该包括一个“怀有希望行动”的条款，例如该条款允许（或要求）政府采取特别措施给女性提供暂时的好处，以实现长远目标的男女平等。

1.3 女性立法地位的源泉

农村女性的法律地位在不同程度上是被各种法律水平决定了的：国际法，国内的法律，惯例法和来自宗教的标准等。这些法律并非彼此孤立的，而是在动态交互进程中彼此交织的。

1.3.1 国际法

女权是被国际人权条约保护的，特别是消除女性歧视委员会的协定。该协定声明了在性别（第 2 条）和积极行动（第 4 条）基础上无歧视的原则，并包括一个特别服务于农村女性的规定（第 14 条）。消除女性歧视委员会在诸多方面陈述了无歧视的原则，这些原则不仅应用于由国家颁布的法律和规章，而且还应用于私有的个人行为（参阅第 2(e) 条、第 5 条和第

¹ 提示在这个研究中的事实上的歧视惯例（同时在文本中和表格中）都只是文献回顾的证明，也因此无法做到详尽而无遗漏。

10(c)条),这些原则既包括歧视的目的也包括歧视所产生的作用。

基于性别的无歧视原则也被以下机构所承认:世界人权宣言(UDHR,第2条和第7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第2(2)和3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第2(1),3和14条,以及一些宗教人权条约,例如: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公约(“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公约”第14条),美国人权公约(ACHR第1条),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利宪章(ACHPR第2条),在非洲区域的人权系统内,一项非洲女权草案被起草但是没被采用。同样肯定无歧视原则的阿拉伯人权宪章被采用但是没被大规模的采用。

而且,相关标准在国际环境条约(例如防治沙漠化国际公约,第5和10条)和国际劳工组织协定(例如1951年的同工同酬协定和1958年的职业雇佣歧视协定)中也被发现。

根据国际法,这些国际条约同承认它们的国家绑定在一起,而那些对某些条约义务留有余地的国家则不与条约绑定在一起。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已经被本研究中提到的所有国家认可,但是提出了很多保留意见,其中很多保留意见与本公约的一些特定的规定有关。突尼斯采用了一项公共的保留条款,这样突尼斯政府不必采取“任何组织和立法机构的与该协定的要求一致的决定,根据该协定,这样的决定将会与突尼斯宪法的第一章(宪法的综述,包含比权利,也包括其他规定,例如第一款规定伊斯兰教为国教)的规定相冲突”。另外,根据消除女性歧视委员会的协定,一些国家通过对解释和执行他们保留条款的声明使他们的义务得到限定。例如,印度政府在执行第5(a)款(惯例)和第16(1)款时声明,他们将遵循“在没有主动要求和得到同意的情况下任何团体的私人事务不得相互干扰的规定”,此宣言限制了政府改革有歧视法律和行为的可能性。表1包含了批准、保留和解释该声明和宣言的详细信息。

在国际范围内,一系列周期性的报告保证了消除女性歧视委员会的协定得以遵循。这些报告由这些政府和一套基于投诉的机制(1999年制定的可选协议)提交给消除任何形式的女性歧视委员会(CEDAW的第五部分)。根据后者(一套基于投诉的机制),个人和团体可以通过国家批准协议的形式向委员会提交有关侵害女权的意见(参见表1)。然而行动的结果不是一个不变的决定,而是同持这些观点的人的对话和委员会及政府的推荐可以对这些行动给予应有的关注,并获得一个文字的答复(协议的第1、2、7款)。而且,委员会可以对“严重的或系统的侵害”启动一个机密的调查程序,但是本研究所涉及的国家没有一个这么做了。

各个国家在国际法下通过到国内法院起诉各类歧视事件来执行女权的可能性是不同的。在一些国家,需要将条约合并到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国内立法机构(例如在意大利)。在其他国家,法院可以直接使用自动生效的条约(例如在突尼斯和南非²),国际法影响妇女法律地位的途径是通过在国家法律的解释中提供指导。例如,南非宪法声明,当解释宪法时应当考虑到国际法规,和国际法规一致的国家法的解释时要倾向于选择性的解释。(39(1)(b)和233节)。

除了国际条约,国际会议中采用的文件(宣言,计划和行动等)也包含与农业相关的女权的规定。虽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这些工具也反映了现存的国际惯例原则(例如里约热内

²南非宪法231(4)章节声明:“任何国际协议一旦通过国家立法制定进入法律都视为共和国的法律;但是一个协议的自动生效的规定通过国会核准的都是共和国的法律除非它与宪法或者国会法案相冲突。”在这个规定下,被认可的国际人权法案条约都直接适用于南非。

卢的一些规定), 以及在任何条件下都代表了国家社会的流行趋势(软法律)。与女权问题特别相关的是关于 1992 年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原则 20), 1992 年森林声明(原则 2(d)和 5(b)), 21 世纪议程(第 24 章), 1993 年维也纳人权宣言, 1994 年开罗人口和发展行动纲领, 1995 年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采用的北京行动纲领, 1996 年的世界食品行动高层宣言和计划。

1.3.2 国内法

各国国家法律系统及其内的妇女法律地位是大不相同的。同时, 各国强制的和输出性质的影响和交换决定了国家之间的相似性。殖民者向殖民地输出他们的法律体系, 而且, 1804 年的《拿破仑法典》(和它的族长家庭法)影响了欧洲许多国家的民法, 包括意大利, 也包括独立后的拉丁美洲国家。

很多宪法禁止性/性别歧视(例如巴西宪法, 第 5(I)条; 布基纳法索宪法, 第 1(3)条; 印度宪法, 第 14 和 15(1)条; 意大利宪法, 第 3(1)条; 墨西哥宪法, 第 4 条; 菲律宾宪法, 第 II(14)条。南非宪法禁止基于性、性别、怀孕和物质地位的歧视, 同时在国家基本价值观中包括无女性歧视(法规第 1 和第 9 章)。一些宪法声明平等的原则时没有说明任何形式的歧视(例如突尼斯宪法, 第 6 条)。

在一些情况下, 无歧视的原则被限制了, 例如, 斐济宪法将家庭里的性歧视和继承法给免除了(达到了这样的程度: 在一个自由和民主的社会里, 该法是合理的), 同时免除了提供申请惯例土地和捕鱼权的法律。类似地, 肯尼亚于 1997 年修正的宪法禁止性歧视, 但是免除了属人法和习惯法。(第 82 章)

除了禁止歧视, 一些宪法包含一个积极的行动条款(例如印度宪法第 15(3)条; 斐济宪法第 6(k)章)。在一些情况下, 该条款并没有详细指定积极行动的依据, 但是是可适用于性/性别的(例如意大利宪法第 3(2)条; 菲律宾宪法第 XII(1)和 XIII(1)条; 南非宪法第 9(2)条)。在肯尼亚宪法中, 特别的措施以双重的方式被正视: 在性的基础上“特权或优势”和“无资格或限制”都被强加, 倘若这“在一个民主社会是合情合理的”(第 82(4)(d))。

根据国家法律, 一个于妇女法律地位相关的话题是妇女法律能力。这包括持有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和实施权利和义务的能力(例如依据法律采取行动)。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的 15(2)款, “国家的政党在处理刑事案件时, 男女的法定资格应该一致, 他们也应该有相同的行使法律能力的机会”。根据国家法律, 成为权利和义务的持有者的能力通常是由出生而获得(没有歧视), 因死亡而失去。(例如巴西 2002 年民法第 1 和 2 条, 意大利民法第 1 条和意大利宪法第 22 条, 菲律宾民法第 37 和 40 条)。

行使有效果的法律(行使的能力)的能力通常需要有最小年龄限制和其他的要求, 这根据所要执行的法律的不同而不同(例如与婚姻有关的能力、拥有和管理财产的能力、契约能力和诉讼能力等)。本研究在相关章节中分析了行使法律的能力问题。在这里要说的是相关的标准在 20 世纪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例如, 在巴西, 1916 年的民法第 6 条和第 242 条使得已婚妇女不得其夫君允许有些事就不能做。1962 年的地 4121 号法律废止了第 6 款中关于妇女行为受限的部分条款, 同时减少了需要丈夫批准同意妇女才能做的事情的数目。最终, 1988

年宪法（第 266（5）条）和 2002 年的民法（第 1511 条和第 1567 条）确定了夫妇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的平等。在南非，置妇女婚姻于不利地位且在 1927 年的黑人管理法中得到正视的习惯法被 1998 年的习惯婚姻认可法所取代。

其他标准，虽然与农业无关，也制定了国家法律系统中女性法律地位的有用指南，包括对女性的暴力，荣誉辩护（在杀妻豁免的基础上），重男轻女思想，结婚年龄和生殖健康权利，（过早结婚和生育对女性受教育和找工作带来负面影响），政治代表权，等等。但是这些方面并没包含在本文献中，在表 2 中列出了一些案例。

另外，很多国家法律包括了与特别服务于性别平等和妇女先进性的法律行为和制度上的机制的计划，经常被采用的是北京行动宣言和论坛。虽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法律行动计划表达了政府对性别平等的许诺，包含了具体的政策指示。制度机制上的作用效力和效率的范围非常广，范围从咨询作用到政策导向和程序分类，到侵害女权研究（参见表 3）。

在联邦国家（如印度和墨西哥），女权可能因成员国不同而不同。例如，在印度，土地改革立法在国家水平上实施，在那里女权相当多样化。在墨西哥，每个州有组件的民法，家庭法也在州与州间不同。在某些情况下，地方分权与超民族水平上的权利委托同在，这样就增加了妇女法律地位的复杂的源头。比如在意大利，普通的民法（家庭、继承、财产，合同等）是在国家的领域，农业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区域范围（修正后的意大利宪法第 117 条）和欧洲社会范围（欧共体条约，第 32 条，原来是第 38 条）的责任。地方立法必须完全去除男女在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中影响完全平等的障碍（修正后的意大利宪法第 117 条）。欧盟的法律在其基本的原理中包括性平等（欧共体条约，第 2 条和第 137 条），也包括女工在立法权和案例权上的权利。

与成文法有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执行问题。提高妇女法律地位的标准在农业领域很少被执行，因为没有意识到这些标准且缺少执行这些标准的资源，也因为在社会和文化领域一直在歧视妇女。例如，对女性隔离的行为可能会因妇女没有与男性相同的法律能力而限制其执行法令标准。

表 1 宪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法律能力标准中的性平等

	宪法中 无歧视	宪法中有积 极行动	“消除对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公约” (CEDAW) 的批 准年份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 式歧视公约” (CEDAW) 的保留条 款和宣言解释声明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 式歧视公约 (CEDAW) 可选 条款的批准年份	国内法并入“消 除对妇女一切 形式歧视公约” (CEDAW)	法律能 力歧视
巴西	Y(5)	N	1984	R(29);WR(15,16)	2001		N
布基纳 法索	Y(1)	N	1987	N	2001		N
斐济	Q(38)	Y(6)	1995	WR(5,9)	N		N
印度	Y(14,15)	Y(15)	1993	D(5,16);R(29)	N	N	N
意大利	Y(3)	Y(3)	1985	R(19)	2000	Y	N
肯尼亚	Q(82)	Y(82)	1984	N	N	N	N
墨西哥	Y(4)	N	1981	D(G)	1999	Y	N
菲律宾	Y(2)	Y(12,13)	1981	N	2000		N
南非	Y(9)	Y(19)	1995	N	N	DA	N
突尼斯	Y(6)	N	1985	D(15);R(G,9,16,29)	N	DA	N

Y=是(括号中的数字代表相关条款数)

N=否(当:宪法中没有积极行动的条款;或没有保留条款;或缺少可选协议的批准;或国内法没有并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或不存在法律能力歧视)

Q=合格的证词(例外的存在)(括号里的数字表示相关条款数)

R=保留条款(括号里的数字表示相关条款数)

D=宣言/解释声明(括号里的数字表示相关条款数)

G=跟具体条款无关的保留条款或宣言

W=偏僻的(保留条款或宣言)

DA=直接可用的

注:在联邦国家的情况下,这张表仅仅是指国家法律。法律能力在这里指的是持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般能力(行为能力将在随后的章节中具体分析)。

表 2 在一些国家法律系统内妇女法律地位的非农业标志

巴西	荣誉辩护:在洛布斯案件中,杀了通奸的妻子的男子因荣誉的原因被宣布无罪。1991年,最高法院推翻了这些裁决,认为凶手不能因荣誉辩护而被判无罪,并给予重判。但是,新的法官再次以荣誉的名义宣判洛布斯无罪。
布基纳法索	生育健康和婚姻:虽然在1990年女性生殖器毁损被宣布为不合法(并且成立了一个抗议女性隔离割礼国家委员会),这种现象在农业领域仍然存在。法院已经对几位对女性实施割礼者宣判。强迫婚姻(被个人和家庭法所禁止)和一夫多妻(被该法所允许)很流行(SIDA,1999,CEDAW,2000)。结婚的最低年龄是男人20岁女人17岁(个人和家庭法,第238款)。
斐济	婚姻能力:结婚的最低年龄男女有别,男人18岁女人16岁。(婚姻法,第12款)。
印度	杀害女人:出生前的性别鉴定技术(调节和防止滥用)1994年法案宣布杀害女人为不合法的。 妻子的殉夫(也就是说,将活着的寡妇与其已经死去的丈夫一起火葬或埋葬):尽管禁止妻子的殉夫并视此为犯罪,1987年法案(禁令),妻子的殉夫仍然在农村地区被视为惯例。政治上的表现:在1993年,第73次和第74次宪法修正案保留妇女在地方政府机构中1/3的席位。 妨碍妇女权利的习俗在农村地区还是广泛地存在,包括家庭暴力,杀害女人,孩童婚姻,嫁妆以及妇女隔离。在这点上,印度宣言通过对未经同意的任何团体的私人事务的不干预原则来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的协定,这严格地界定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的协定的保证书的效力。
意大利	性暴力:1996年66法案修正了犯罪法规定了更强硬的对强奸犯罪的制裁。撤消法院的一个判决否认受害人在穿牛仔褲情况下被强奸的可能(因为依其所述的必须有受害人的合作才能将裤子脱去)。法庭后来撤消了这个定向。
肯尼亚	女性生殖器的毁损在农村地区广泛地存在(SIDA,1999)。尽管在两个总统法令(1982和1989)中这样的禁令受到正视,但是这仍然未被国会通过的法案列为禁令。1999年政府采纳了一个消除对女性生殖器毁损的行動的国家方案。
突尼斯	婚姻能力:结婚最小年龄区分为男(20岁)和女(17岁)(人权法案第5条)